证券代码：603285　　证券简称：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2人调整为38人

● 授予价格由20.89元/股调整为20.63元/股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人数和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8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6年5月21日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及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说明

1、关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说明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及其近亲属在知悉公司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公开披露股权激励计划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为确保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合法合规性，出于审慎考虑，公司决定取消前述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资格；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数由42人调整为38人，并将前述激励对象原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总量不变。

2、关于授予价格的调整说明

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发布了《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5日。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应当调整为：P=P0－V=20.89元/股－0.26元/股=20.63元/股。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调整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方案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及其近亲属在知悉公司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公开披露股权激励计划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为确保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合法合规性，出于审慎考虑，公司决定取消前述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资格；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拟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数由42人调整为38人，并将前述激励对象原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总量不变。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拟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20.89元/股调整为20.63元/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相关事项、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85　　证券简称：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9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9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朱剑波先生召集并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及其近亲属在知悉公司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公开披露股权激励计划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为确保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合法合规性，出于审慎考虑，公司决定取消前述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资格；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数由42人调整为38人，并将前述激励对象原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总量不变。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20.89元/股调整为20.6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邪建新先生和胡国兴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核查，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9月1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43.26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6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邪建新先生和胡国兴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301141　　证券简称：中科磁业　　公告编号：2026-033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6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定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东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股东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9:15至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会议表决；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的内容见附件2）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园区红兴三路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审议与披露情况：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公告。

3、提案1.00-3.00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表决。

4、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信息

1、请符合条件的参会对象于2026年9月24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30）到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园区红兴三路9号公司二楼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应在2026年9月24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附件2）、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3、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4、注意事项：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签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园区红兴三路9号

联系人：证券事务代表 陈心雨

联系电话：0579-86099583

传真：0579-86099583

电子邮箱：zkcydmb@dymagnet.com

邮编：322118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3、《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51141”，投票简称为“中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会设总议案，提案编码为100。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9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29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已持有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_____股，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以下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项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所对应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视为弃权。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2、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备注：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0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马鞍山嘉毅瑞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实际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以下简称“标的基金”或“合伙企业”）。

● 投资金额：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7.50%。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丁冀平先生系标的基金管理人南通嘉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乐资本”）的管理合伙人，丁冀平先生同时为嘉乐资本执行事务合伙人南通嘉乐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嘉乐资本构成公司关联方。同时，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郭红霞女士系公司董事丁冀平先生的配偶，郭红霞女士构成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除本次交易外，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不存在与本次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

1、标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投资过程中会受到产业政策、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决策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针对本次交易的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基金运作及管理情况，积极防范、降低风险，维护公司权益及资金安全。

2、本次交易后续尚需履行工商登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备案等程序，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推进情况及时披露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优化投资结构、提升投资收益，在确保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嘉乐资本等合作方签署了《马鞍山嘉毅瑞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募集资金总规模拟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7.50%。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马鞍山嘉毅瑞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实际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5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标的基金主要投资于生命医药和医疗健康赛道，专注于生物医药领域、创新器械、耗材、合成生物学及生物医用材料等领域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丁冀平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董事丁冀平先生系基金管理人嘉乐资本的管理合伙人，丁冀平先生同时为嘉乐资本执行事务合伙人南通嘉乐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嘉乐资本构成公司关联方。同时，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郭红霞女士系公司董事丁冀平先生的配偶，郭红霞女士构成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过去12个月内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次设立标的基金的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本次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南通嘉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关联方）

法人/组织全称	南通嘉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MA1ML7AE03
备案编码	P1032071
备案时间	2016-07-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通嘉乐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05-20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海安县海安镇长江西路288号1幢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10号1001室
主要股东	南通嘉乐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95%，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户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5%。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投资管理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公司董事丁冀平先生系嘉乐资本的管理合伙人，丁冀平先生同时为嘉乐资本执行事务合伙人南通嘉乐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嘉乐资本构成公司关联方。 □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01.96	1,757.07
负债总额	65.12	177.13
所有者权益总额	1,936.84	1,579.94
资产负债率	3.25%	10.08%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129.76	224.24
净利润	31.79	15.7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其他基本情况

嘉乐资本作为本次合作的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与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丁冀平先生系基金管理人嘉乐资本的管理合伙人，丁冀平先生同时为嘉乐资本执行事务合伙人南通嘉乐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嘉乐资本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亦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除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

1、马鞍山慈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马鞍山慈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MAE8A4UX6L
成立日期	2024-12-27
注册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慈湖街道金阳路355号产业合作园7栋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慈湖街道金阳路355号产业合作园7栋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	马鞍山市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9.9%，马鞍山市江东诗航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0%，马鞍山市高质量发展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持股10%，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1%。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608803135L
成立日期	1997-01-08
注册地址	扬州市杭集工业园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杭集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张文生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44.87万元
主营业务	牙刷、塑壳料制品模具、旅游用品（不含专项许可产品）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牙签棒、漱口水、口腔喷雾产品、湿巾、牙膏、日用品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提供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加工服务；普通货物运输；自有房屋出租；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销售；模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张文生持股62.61%（截至2026年6月30日持股情况）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3、张文生

姓名	张文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4、肖斌

姓名	肖斌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5、王彬

姓名	王彬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6、朱婷婷

姓名	朱婷婷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7、孙加科

姓名	孙加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8、钟培军

姓名	钟培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9、郭红霞

姓名	郭红霞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郭红霞女士系公司董事丁冀平先生的配偶 □无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马鞍山嘉毅瑞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不适用（尚未设立完成）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通嘉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规模（万元）	基金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亿元，实际的认缴出资总额以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和为准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尚未设立完成
存续期限	基金存续期限为8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存续期限可延长2次，每次不超过1年
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于生命医药和医疗健康赛道，专注于生物医药领域、创新器械、耗材、合成生物学及生物医用材料等领域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慈湖街道金阳路355号产业合作园7栋
备案编码	暂未备案
备案时间	暂未备案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通嘉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700.00	3.50
2	马鞍山慈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800.00	49.00
3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2.50
4	张文生	有限合伙人	1,500.00	7.50
5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7.50
6	肖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7	王彬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8	朱婷婷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
9	孙加科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
10	钟培军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
11	郭红霞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
合计			20,000.00	100.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1）基金管理人：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聘用南通嘉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合伙企业的管理人。

（2）投资决策委员会：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又称“投委会”），由管理人委派3名成员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任一名，负责召集和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马鞍山慈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委派1名观察员，列席投委会会议，履行监督职责。除非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事项，应当经过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员表决通过。对于违反投资承诺、不符合政策目标的会议议案，投资决策委员会观察员拥有一票否决权。

2、各投资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